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674號

原告 迷彩廣告攝影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訓吉

被告 徐博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已於108年7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伊嫻